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14屆第8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4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請假)、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請假)、戴萬欽董事、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壹、主席報告

11月8日為學校75週年校慶日，今年適逢擴大慶祝且舉辦日週六8號正是校慶當日，意義非凡。葛校長規畫統領整個慶祝系列活動盛大圓滿，為淡江走過四分之三世紀留下美好紀錄，詳細內容可見校長書面報告資料。感謝洪宏翔董事、李坤炎董事、戴萬欽董事、周吳添董事、王紹新董事及陳叡智監察人蒞臨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14屆第7次全體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核備。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四)審議通過淡江大學114學年度預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2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審議通過淡江大學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採委外經營方式，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議。

(六)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配合114年度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來函調整。

二、本會113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178億188萬4,217元(114年10月7日校財字第1140015127號函陳報本會)目前編製中，俟完成即報請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監察人報告、銷毀107學年度之各種憑證暨102學年度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淡江大學114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單核備案、審議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決算案、修正「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本法人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案等重要議案。
六、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七、陳監察人報告。（附件 2）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7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102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一節第五十一條辦理。（附件 3）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提案二：淡江大學為依主管人員調任規定，造送 114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附件 4）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 113 學年度決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決算草案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五：本法人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法人 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 7）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依學校來函：

- 一、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D 號函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決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及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函，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 8)
- 二、具本職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之鐘點費，比照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調增與公立學校一致後，114 學年度預估增加之人事成本合計約為 862 萬元（含專任教師約 722 萬元、具本職兼任教師約 1,400 萬扣除「教育部 90% 嘉獎經費」後約為 140 萬元）。
- 三、前開來函業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爰本校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鐘點費」擬配合提高至公立學校支給基準，以符合規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30）